

系所別：_____ 電訊傳播碩士班

碩士班修業規定（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畢業學分數：32 學分（非本系開設之課程不得超過 3 學分）

必修科目共 10 學分	學分數
傳播理論	3
傳播研究方法	3
電訊傳播概論	2
傳播研究專題討論(一)	1
傳播研究專題討論(二)	1
選修科目共 22 學分	
包括本系碩士班所開設之選修課程	
外語能力：	
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5 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106 學年度	
學術倫理教育替代措施：	
備註：	
畢業條件	
一、修畢本系碩士班之必修與選修課程至少 32 學分（非本系所開設之課程不得超過 3 學分）。	
二、通過本系碩士班學生資格考核（研究著作審查）	
三、通過本系碩士學位考試，包括：	
（一）提報論文構想：本系碩士班學生應於第三學期結束前，於論文計畫發表會中提報論文構想。	
（二）通過碩士論文口試：本系碩士班學生可提出研究報告或專業提案作為碩士論文。	

